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HONG KONG GOVERNMENT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EMPLOYEES 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2/F. CHENG HONG BUILDING, 47-57 TEMPLE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檔案名稱：WS111118

各位會員：

『標準輪班工作津貼』取代『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建議

署方建議在 2012 年新財政年度中採用『標準輪班工作津貼』取代『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基於『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自 1979 年開始運作至今，任何形式的改變都會直接影響各員工的根本權益，於是本會代表主動約見署方，冀望能解決『標準輪班工作津貼』與『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之間存在着的差異。

本會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約見署方，並與部門管理層進行非正式會談，期望在新措施落實後，為員方爭取較佳的條件。當天代表管方出席會議的有張秉能先生(助理署長/運作)、李尹璇先生(部門秘書)、黃國雄先生(總工程師/新界西區)、繆子寧先生(副部門秘書/員工關係)及霍靜雯女士(署理部門秘書/編制)，本會代表有馬志成先生、孫名峰先生、譚汝就先生、馬顯銓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經過雙方會談後，工會與管理層達成了以下的共識：

1. 合資格領取『標準輪班工作津貼』金額的員工**所得的津貼額會較現時為高**；
2. 合資格領取『標準輪班工作津貼』的員工人數**與現時大致相若**；
3. 每週的工作時數，如遇有公眾假期，該星期的規定工作時數可按有關人員該天的**正常工作時數縮減**；
4. 領取『標準輪班工作津貼』的準則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88 條所訂明之規定而發放，即『標準輪班工作津貼』現時為：
 - i. 每月內**不定時**(註 1)工作由 25 小時至 49 小時為港幣 489 元；
 - ii. 每月內**不定時**工作由 50 小時或以上為港幣 969 元；
5. 超出每周規定的工作時數外，應視為逾時工作；
6. 逾時工作的工作時數，**不可再重覆計算**在輪班工作的工作時數內，以申請『標準輪班工作津貼』；
7. 因接班時間而導致每星期累積的結構性逾時工作，在實施『標準輪班工作津貼』後，**應繼續採用現時的補償方法作補償**；
8. 按部門有需要的其他原因而產生的逾時工作，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應繼續以現有補償方法處理**(註 2)。
9. 署方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考慮向員方發諮詢文件；
10. 落實『標準輪班工作津貼』政策，必須得到**發展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及資源情況許可下，方可全面實施。

本會預計『標準輪班工作津貼』政策落實後，有部份由原來不合申領『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資格的員工，會隨着新政策的落實後而**受惠**，而金額亦會較『非標準輪班工作津貼』為高，但同時亦有部份員工，會隨着新政策的落實後而**失去**領取『標準輪班工作津貼』的資格，本會歡迎這部份員工向工會尋求協助，本會定必向部門反映意見，為會員爭取最大的權益。

祝
工作愉快！



主席：馬志成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 1：不定時工作時間是指星期一至星期六晚上八時至翌晨七時之間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星期日與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
註 2：凡超出基線的未補償逾時工作，一般會於兩個月內以補假作償，除非確定這兩月實際上不能安排補假，則作別論。

支持合作 批評監督 保持水務工會優良形象！
保福利 爭權益 提意見 要合理爭取到底！

